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 实施计划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澎湖湾、宋家院排水干线工程（新增部分）设计

采购 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联系人：涂磊

联系电话：13308502048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1 号 1 单元 2904

联 系 人：朱贵铭、张瑞 张燕子

联系电话：0851-85950366、13809400923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 实施计划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澎湖湾、宋家院排水干线工程（新增部分）设计

采购 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联系人：涂磊 联系电话：13308502048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1 号 1 单元 2904

联 系 人：朱贵铭、张瑞、张燕子

联系电话：0851-85950366、13809400923

说 明

一、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二、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三、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澎湖湾、宋家院排水干线（新增部分）：棋苑街、规划路、龙水路、游龙西路、T3 立交（1）新建排水管 DN300-DN2400 约 16.48km；（2）新建检查井 474 座，新建雨水口 306 座。2. 服务内容：包括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澎湖湾、宋家院排水干线工程（新增部分）方案设计（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其服务范围包括了工程实施阶段到工程竣工验收阶段一切与设计人相关的设计、服务、资料、指导、咨询、配合、验收、协调等相关事务。3. 项目总投资为 14427.30 万元，建安投资为 11997.96 万元。其中新增部分建安投资为 4243.71 万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

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60 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1、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设质站审查通过），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含已付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含已付金额），工程施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以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金额为基数办理设计费结算并支付尾款。

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总价相应调整，最终增值税税率以开具发票时，政府规定税率为准（最终合同要求以采购文件附件上传的“合同”为准）。

（四）包装和运输：/

（五）售后服务：/

（六）保险：/

（七）其他：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与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下浮率范围的上限值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文件规定优

惠下浮 40%)

(二) 采购实施时间：预计 2025 年 7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自行采购 ☐

(四) 委托代理机构安排：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 采购包划分和合同分包：无

1. 标的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澎湖湾、宋家院排水干线工程（新增部分）设计

2. 数量：1 家

3. 是否进口产品：否

注：采购进口产品需报财政部门核准。

(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理由：满足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要求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 年度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2.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本项目行业划分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竞争范围：项目竞争较充分，不存在唯一供应商

（九）评审规则（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

价格权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10.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X%) × 10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为中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0.0~10.0 分
技术分（15.00）	设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方案论证、方案设计等）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较为科学、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3.0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等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等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较为科学、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3.0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较为科学、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3.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工作重点、难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较为科学、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3.0 分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较为科学、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不太合理、针对性差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0~3.0 分

商务分（75.00）	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业绩指近三年至今的市政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0.0~10.0 分
	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 名（本项满分 10 分）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备给排水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及 2024 年 6 月（含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0.0~10.0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1. 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6 分，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结构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 6 分，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3. 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6 分，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造价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4. 其余人员（2 人）：每提供一个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及注册证及 2024 年 6 月（含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项目机构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团队成员持有多证不可重复计分，评审组只能从中选择条件最优的进行评分。	0.0~40.0 分

	服务承诺	1. 承诺派驻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自项目进驻服务直至项目结束不得更换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2. 如出现应急问题，在接到采购人及监管部门的电话或传真之时起 0.5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以采采购人及监管部门满意为前提。如因我公司存在缺陷而对业主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9.0 分
	企业信用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0.0~6.0 分
政策性加分 (5.00)	政策性加分	1. 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提供证明材料)	0.0~5.0 分
得分		105.0	100 分+政策性加分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定价方式（定价方式可单一或组合定价）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三）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澎湖湾、宋家院排水干线工程（新增部分）设计

2. 采购金额：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下浮率范围的上限值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文件规定优惠下浮 40%）；最终交易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超过此限额的为废标。

3. 履约时间：60 日历天

4. 地点和方式：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5. 付款进度安排：（1）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设质站审查通过），发包人支

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含已付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含已付金额），工程施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以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金额为基数办理设计费结算并支付尾款。

（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总价相应调整，最终增值税税率以开具发票时，政府规定税率为准（最终合同要求以采购文件附件上传的“合同”为准）。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等支付方式。

7. 验收、服务标准和方法：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8.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无。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注：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需经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时间届满。

3.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7. 其他：无

（五）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满足国家政策变化

2. 实施环境变化：无

3. 重大技术变化：无

4. 预算项目调整：无

5. 因质疑和投诉影响进度：积极消除质疑影响

6. 采购失败：重新组织二次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其他：无

注：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当措施。

附件 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反馈意见

采购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业主）、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针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澎湖湾、宋家院排水干线工程（新增部分）设计采购需求公示》，我单位反馈意见如下：

一、技术需求存在倾向性内容，建议进行如下修改：

1.

2.

...

二、技术需求存在不明确（或不完整）内容，无法报价，建议进行如下完善：

1.

2.

...

特此函告



联系人：涂磊

电话：13308502048

说明：1、采购需求公示内容不作为质疑依据

2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反馈意见》不作为质疑依据